

留一寸壮心付今朝

——《红色家书》读后记

□朝颜

捧读《红色家书》至深夜,从王孝锡,到熊享瀚,30封与人世的诀别书,30个内涵一致的故事,包裹着无比坚定的信仰,以及激情涌动的热血,字字句句,无不深刻震撼着我的灵魂,令我长久陷入于失眠的状态。

我无法不一一唏嘘着他们存在于世的时长,24岁,25岁,35岁……这是怎样年轻的生命,怎样青春的年华?在21世纪,同样年龄的青年正享受着时代的安宁与美好,奔赴各自的前程。而他们,已经为着革命的理想,义无反顾地走向了断头台。正是“壮心未与年俱老,死去犹能作鬼雄。”

这样的一种壮烈,这样的一群人,与我的家乡,我的祖辈何其相似。革命时期,仅24万人的瑞金,一共有11万人参军参战,5万多人为革命捐躯,其中1.08万人牺牲在红军长征途中,有名有姓的烈士就有17166名。放眼瑞金,几乎每个家庭都有人参加红军。自然,我也是红军后代之一。我的二爷爷参加过长征,我的奶奶曾是苏区妇女指导员,我的村庄麦菜岭,至今仍有多个门楣上悬挂着“光荣烈属”牌……红色,是我生命中无法抹去的底色。

人生活于世,必担当着爱的天然使命。而如何去爱,爱怎样的人和事,却有着天壤之别。烈士刘愿庵在给妻子周敦婉的遗书中写道:“把全部爱我的精神,灌注在我们的事业上。”这是一种高于

儿女情长,视理想和信仰为生命的大爱了。

曾经,革命先辈的理想是推翻暗无天日的旧社会,建立一个光明的崭新的国度。当这样的理想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终成现实,当时光的流水潮涌至五光十色的新时代,我们又该为着怎样的理想而付诸热血呢?

在失眠的夜晚,我怀揣着内心的叩问,一一捋过自己的青春年华。

十七八岁时,我从师范毕业,回到这片红色的土地上,成为一名乡村教师。我的课堂上,坐着那么多和我一样的红军后代,他们用亮晶晶的眼睛攫取着对未来的渴望。是的,我要做的,是传递知识,更是传递信仰,传递以爱己爱人出发的更加宽阔的大爱。当我牵拉着那些稚嫩的小手,将沉甸甸的责任一一交付;当我无数次地家访,把即将辍学的孩子领回校园,我知道,那是红色的基因始终在血脉中涌动。

1998年冬,我被瑞金市九堡镇中心小学任命为大队总辅导员。其时,一位

不留名的老红军捐助当地贫困生完成学业的事迹在《解放军报》登出了。不久,学校收到来自全国各地20多名部队官兵的来信,他们纷纷表示要在我校捐助一名学生,献出自己的一份爱心。连云港边检连的杨建国还说:“红都瑞金为中国革命开创了一片新天地,红都人民的子孙却读不起书,这怎能不让人痛心呢?”我感慨着他们对老区的牵挂,用心和20多名官兵通信联系,帮助学校贫困生与他们一一结成了对子。他们则从每月微薄的津贴中,挤出一部分寄给孩子们,重圆了一个个渴求知识、渴望成才的梦。如今,那些学生在解放军叔叔的帮助下,全都顺利升学,毕业工作,成长为认真生活、回馈社会的青年。

2011年夏天,我离开学校,进入机关工作。想到瑞金还有一批健在的老红军,还有许多故事迫切期待被时间记录,我开始了有意识的抢救性写作。我去到沙洲坝镇采访过百岁老红军蓝益山,将他的回忆撰写成文,在《炎黄春秋》等刊物上发表。就在我采访过后的

第二年,蓝益山以高寿安详去世。我还去过泽覃乡探访毛泽覃牺牲和埋下忠魂的地方,去过云石山乡采访到18杆红缨枪英勇杀敌的故事,那么多的生命值得我们记住,那么多的精神值得我们传承。每思至此,我便深味作为一名作家的意义和价值。

有六七年了,我担任着瑞林镇元田村的驻村干部,全程见证并参与着精准扶贫的每一个过程。在我帮扶的对象中,其中有两户是烈士的家属。我将政府的政策落实到他们的家庭中,事无巨细地帮助他们奔向更光明的前途。当我亲历着他们的生活一年年变好,看见他们的居室一日日亮堂,想到那些为革命牺牲的人,一腔热血终于没有白流,而有所完成的点点滴滴,是告慰,更是践行。

由于工作的关系,我时常会陪同客人来到瑞金叶坪革命旧址群,一次次瞻仰红军烈士纪念馆。在塔前的那片青草地上,镌刻着八个纯洁如雪的大字:“踏着先烈血迹前进。”我想,那是灵魂的指向,更是行动的指引。如今看来,刘伯坚、夏明瀚、吉鸿昌……30位烈士含着血泪写下的遗书,每一个字都没有付诸流水,每一个字都闪烁着金色的暗喻,直指今日之光阴的盛大。

留一寸壮心付今朝。我,和无数个同时代的我们,都是《红色家书》最可靠的托付人。



春意枝头闹

邹婷摄

雨水时节 红杏枝头春意早

东风解冻,散而为雨。

如果说立春是春天的第一乐章“奏鸣曲”,雨水就是春天的第二乐章“变奏曲”。随着这一反映降水现象的节气来临,春雨飘然而来,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

杏花,绽放在淅淅沥沥的春雨中,娇美在南宋诗人僧志南的诗里。杏花和雨,静静地依偎,轻轻地飘飞。

南北朝时期文学家庾信也用《杏花诗》表达了对杏花的喜爱:“春色方盈野,枝枝绽翠英。依稀映村坞,烂漫开山城。好折待宾客,金盘衬红琼。”杏花一般有三种颜色,初开时红,盛开时粉,将落时白。庾信用“红琼”来形容杏花初开时红润如玉的娇羞模样,令人忍不住心生疼爱。

晚唐诗人薛能是第一个破坏杏花形象的人,他写的《杏花》把杏花比喻成轻佻风流的青楼女子:“活色生香第一流,手中移得近青楼。谁知艳性终相负,乱向春风笑不休。”杏花的节操由此碎了一地。宋代以后,杏花更是被文人恶评。先是一些人发挥想象,把杏花用到美女的肤色上,“云随碧玉歌声转,雪绕红琼舞袖回”;继而变成青楼里的场景:“美酒一杯花影腻,邀客醉,红琼共作熏熏媚。”更有甚者,把南宋诗人叶绍翁的《游园不值》曲解,“应怜屐齿印苍苔,小扣柴扉久不开。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本是描写大好春色的,却被“简化”成“红杏出墙”,意思全变。这种对杏花的非议一直持续到清代,李渔也说:“树性淫者,莫过于杏。”杏树还被扣上了“风流树”的帽子。

金末文学家元好问(1190年-1257年)就是一生咏杏、爱杏的代表人物,他写了许多与杏花相关的诗。他留下的作品中,咏杏的多达35首,另有十几处提及杏。在他的笔下,既有对杏花娇艳欲滴的形态不可抑制之喜爱的,如“袅袅纤条映酒船,绿娇红小不胜怜”“太一仙舟云锦里,新郎走马杏园红”;也有借杏花绚烂短暂的花期感叹功名抱负之失落和人生之沧桑变幻的,如“纷纷红紫不胜稠,争得春光竞出头”“一树杏花春寂寞,恶风吹折五更心”;更有借花开花落的变迁抒发宗国破灭之后无可复制的故国之情的,如“荒村此日肠堪断,回首梁园是梦中”“荒蹊明日知谁到,凭仗诗翁为少留”等。元好问被人称为“咏杏诗词史上首屈一指的大家”,足见其杏花诗影响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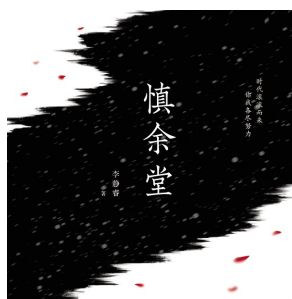
近代美学家王国维也喜欢宋祁这首诗,他在《人间词话》中这样评价:“着一‘闹’字,而境界全出。”

是啊,看那枝头红杏,像一群生得好看,又有点害羞、还有点活泼的小女孩。一个拟人化的“闹”,画龙点睛一般,将杏花“点”活。

管弦

好书荐读

《慎余堂》



人生在世,总有命中需做之事,做完才得自由。

中国书店文学类图书李静睿首部长篇小说

那些属于时代,又不属于时代的抉择

迅速被席卷进历史的大浪中,身不由己地做出自己的抉择。盐商余立心逡巡不定,余立心的长子济之、次子达之、么女令之则各有心事。在新旧时代的撕裂中,人物经历一番动荡后终究觉醒……李静睿写活了一个盐商家族的兴衰故事,笔力深厚。

李静睿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1月版。

李静睿的首部历史长篇小说,在家国命运的恢宏大气和儿女情思的凄婉动人中,工笔细描,余韵悠长。她描写了清末的北京、四川,呈现出真实的历史质感。来自四川犍城盐商大家的两代人一经登场,便

《普通婚姻》



莽麦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1月版。

一对生活在二线城市的年轻夫妻,他们对于一个理想的世界,各有想法。夏玥从事媒体行业,梦想着改变世界。方晨追随上司创业,自以为进入了一个了不起的领域……小说开始于蜜月之旅,结束于年终派对。叙述上不断回溯与后跳,最终汇成了一帧年轻人的婚姻场景,一代媒体人的肖像和一种青春的消逝。书后的宣传语称小说是“一个无关金钱纠纷、阶级差异、三角关系的婚姻故事”,这本身就足够特别。它既是对爱的肯定,又是对青春的告别。